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2.0)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和議事規則	4
第五章 罰則	6
第六章 附則	6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7
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7
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7
附件四：《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	7
附件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7
附件六：《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	7
附件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7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確保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簡稱「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依據《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外部相關法律法規(簡稱「外規」)，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委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加入委員會的委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至少有一名委員是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財務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外聘審計機構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聘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四)項而言：

1. 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並聽取和審議業務連續性管理年度審計報告；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六)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九) 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一)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四)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五) 確保本公司設定適當的安排讓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十六)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七) 需將做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有關匯報的除外；
- (十八) 協助董事會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定期審查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備案，審核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授權提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 (十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主任委員，或在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條 本公司各部門有配合審核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足夠供給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和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召集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和權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或書面傳簽等形式召開。委員可通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通訊方式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委員如通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應確保能夠和與會其他委員清晰交流。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可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核委員會研究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資料的收集、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應對此給予積極配合。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所討論的內容作出完整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二十一日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對未勤勉盡職、作出違背程序性要求行為的情況承擔直接責任。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應當對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的有效性負責，在審計項目及審計工作中出現違背董事會決議、違反本公司制度規定的情況時，審核委員會需承擔管理責任。

第二十四條 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依據金融機構相關監督管理條款承擔法律責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並根據本公司案防、董事履職評價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外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外規或本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外規和本公司《章程》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與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公司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1.0版本同時廢止。

-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 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 附件四：《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
- 附件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附件六：《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
- 附件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